

苏联莫斯科高等工会运动学校教材



苏联劳动保护教材

苏联莫斯科高等工会运动学校教材

苏联劳动保护教材

拉 基 金 主 編

中華全國总工会苏联工运研究室 譯

工 人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社
宝
凡
第
九
月

社
宝
凡
第
九
月

苏联劳动保护教材
〔苏联〕拉基金主编
中华全国总工会苏联工运研究室译

*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西总布胡同3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009号
工人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850×1168 1/32
字数：150,000字 印张：6 7/16 插页：4 印数：1—15,000
1956年6月北京第1版
1956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3007·57

定价：(4)0.85元

МОСКОВСКАЯ ВЫСШАЯ ШКОЛА ПРОФДВИЖЕНИЯ
ОХРАНА ТРУДА
ПРОФИЗДАТ—1954

这本教材是集体寫作的,参加寫作委员会的有下列同志:
Г. А. 拉基金(寫作委员会的領導人), А. Ф. 弗拉索夫, 技
術科学碩士 Т. А. 戈拉果列娃, 技術科学碩士 В. И. 柯洛里
科娃, Е. И. 庫茨涅佐夫, 技術科学碩士 В. В. 庫捷盧克,
А. П. 普洛托波波夫和医学研究院通訊院士 Л. Н. 霍千諾夫
教授。

序 言

苏联的劳动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正顺利地实现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中所规定的伟大的共产主义建设纲领。苏联人民依靠发展社会主义工业方面所获得的成就，並使其继续发展，因而能积极实现党和政府关于急速提高农业各部门和人民消费品生产的各项措施。

苏联人民热情奋发地为实现党所制定的政策而斗争，因为他们清楚地知道：关心人民的幸福和苏维埃祖国的繁荣，建成共产主义，乃是党的最高目的。

在苏联实行的一整套劳动保护措施，鲜明地反映了对劳动者切身需要的殷切关怀。

苏维埃国家创造了世界上最先进的劳动法规，其基本原则已写在苏联宪法中。劳动法规包括旨在保障职工健康、建立最完善的劳动条件的一整套的规程和标准。

保证企业和机关具有技术上安全的、卫生的劳动条件的措施，是劳动保护的组成部分。

劳动保护方面的工作，是苏联工会多方面的活动的重要部分之一。苏联工会的主要任务就是：吸引职工参加社会主义生产管理，对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全面地关心群众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的改善。

为了使工会的劳动保护工作顺利地进行，工会干部必须懂得劳动保护这门学科，熟悉劳动保护方面的重要规程与标准。

这本根据莫斯科高等工会运动学校的工会建设教学大纲编写的“劳动保护”教材，就是阐述这个问题。这本教材只介绍劳动保护的主要部分，并不专门阐述劳动法规方面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在工会运动学校劳动法一门课程中要进行专门的研究。

本书介绍有关劳动保护的一般性规定，这些规定是根据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的决定以及工会代表大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决议作出的。此外，还根据工业企业的实际工作经验、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的成就以及工会组织的工作经验，阐述劳动保护工作的组织问题。

编写这本教材的目的，是密切结合工会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实际任务，给工会运动学校的学员以劳动保护的基本知识。

目 錄

序 言

第一章 劳动保护和工会的任务	1
第一節 劳动保护在苏維埃國家中的作用与意义	1
第二節 苏联劳动保护發展的主要階段	5
第三節 工会在劳动保护方面的任务	15
第二章 劳动衛生和工業衛生	20
第一節 劳动衛生和工業衛生的意义和任务	20
第二節 企業中的生產性毒害及其預防办法	23
第三節 工作服、工作鞋及其他个人防护用具	42
第四節 生活衛生用室及其用途和設備	49
第五節 企業中医療衛生工作的組織	51
第三章 厂房的通風和採暖	53
第一節 工業通風和採暖的种类和系統	53
第二節 自然通風	59
第三節 机械通風	63
第四節 通風中的除塵問題	71
第五節 对通風裝置和採暖設備管理的要求	77
第六節 通風裝置的效率的試驗	81
第七節 通風採暖設備的过冬过夏准备工作	89
第四章 工業照明	92
第一節 光源	92
第二節 照明裝置及其使用範圍	95

第三節	人工照明标准	103
第四節	照明裝置的使用和管理	108
第五章	安全技術	112
第一節	安全技術的任务	112
第二節	保証机器設備和工藝过程安全的技術措施	115
第三節	設備的計劃檢修	126
第四節	工作地点劳动組織方面的安全技術措施	127
第五節	电气安全措施	131
第六節	防火措施	149
第七節	安全技術規程与标准	154
第八節	安全工作方法的訓練与安全技術措施的宣傳	155
第九節	人身事故的調查、統計以及事故發生原因的分析	159
第六章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組織	165
第一節	劳动保护的組織机构	165
第二節	工会最高領導机关的劳动保护工作	168
第三節	產業工会中央委员会的技術檢查員	175
第四節	中級工会組織的劳动保护工作	182
第五節	企業与机关中的劳动保护工作	185
第六節	对工会劳动保护積極分子進行的工作	193
結 束 語		198

第 一 章

劳动保护和工会的任务

第一節 劳动保护在苏維埃國家中的 作用与意义

在苏維埃國家中，劳动保护是社会主义劳动組織的極其重要的条件之一。

每一种社会制度都有自己的特殊的劳动組織。佔統治地位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形式，是社会劳动組織的基礎。

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生產資料是資產階級的私有財產，劳动力是商品。在这里，劳动是沉重的、卑賤的負擔，是强迫的义务，是工人藉以勉强維持生活的手段。

資本主义企業中的劳动組織，是用來不斷加强对工人的剝削和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的。

資本主义制度束縛了劳动者的体力与智力，使工人变成机器的附屬品。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的一切技術改進，都是用來对付劳动者，都是加强对他們的剝削与压迫的手段。

在資本主义國家中，生產的目的是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潤，因此，沒有也不可能有真正的劳动保护。由於失業后备軍的存在，資本家根本就不顧惜工人的健康与生命。他們認為，花錢去改善工人的劳

動衛生條件，簡直是一種豈有此理的浪費。

馬克思寫道：技術進步“……在資本手中變成對工人在勞動時間必不可少的一切生活條件（空間、空氣、日光）以及對工人在生產過程中免受生命危險和保持健康的一切條件的經常剝奪，至於工人階級的生活福利設備，那就更不用說了”^①。

美國工程師泰羅的制度，是資本主義勞動組織制度的最高“成就”。列寧把泰羅制稱作“榨取血汗的科學制度”。這種制度的實質，在於資本家在同樣多的勞動時間內“從工人身上壓榨更多的勞動，殘酷地榨取他們的血汗，並以加倍的速度吮吸僱傭奴隸的每一滴精力。你早死點有什麼關係，反正有許多工人正徘徊在工廠的大門外！……”^②。

勞動強度的不斷加劇和安全規程的缺乏，必然會引起勞動者的早期死亡率的增高和工傷事故、因工死亡事故的增多。根據美國的統計材料，美國每年有十萬人變成殘廢，有二百萬人受傷。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美國採礦工業中平均每年有六萬三千六百一十五人死亡或殘廢，大約佔美國礦工總人數的百分之十七。

在戰後期間，美國的工傷率不僅沒有降低，反而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八。一九五一年，美國工業中遭受人身事故的幾達二百萬人，死亡的有一萬六千人。其他資本主義國家中的情況也是如此。

社會主義制度下的情況卻完全不同。在蘇聯，社會主義革命將政權與生產資料轉移到了勞動者的手中，結束了不自由的勞動，因而產生了新的高級形式的勞動組織。在勝利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的條件下，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是擺脫了剝削的工作者間的同志

① 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參看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五一八頁。

② 見“列寧全集”（俄文版）第十八卷第五五六頁。

般的合作关系和社会主义的互助关系。

在苏维埃社会中，劳动者是自己新生活的创造者。他们的劳动已挣脱了资本主义剥削的枷锁，因而是真正自由的、充满创造性的，是我国国民经济不断发展与劳动人民物质福利不断提高的源泉。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是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义务，是荣耀、光荣的事情。在苏联，任何工人、集体农民和职员，只要他工作得好，把自己的全部精力和才能献给社会，他就享有光荣，受到尊敬。每个公民的个人才能和劳动，决定着他在苏维埃社会中的地位。

全体苏联公民所享有的劳动权，是社会主义的重大成就之一。

苏联宪法第一一八条规定：“苏联公民有劳动权，即有权取得有保障的工作，并按劳动数量和质取得报酬。

劳动权的保证有：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组织，苏维埃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增长，经济危机的可能性的消除，失业的消灭。”

在我国，人——共产主义建设者是最宝贵的资本。因此，保护人的劳动，改善人的劳动条件，是苏维埃国家经常关心的事情。实行广泛的劳动保护措施，是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组织的极重要的任务之一。

苏联宪法第一一九条规定苏联公民有休息权。劳动保护的实现与宪法中规定的这一权利有着密切的关系。

休息权的保证有：工人和职员的工作时间规定为八小时，劳动条件繁重的工种的工作时间缩减至七小时或六小时，劳动条件特别繁重的车间的工作时间缩减至四小时，规定工人职员每年有保留工资的休假，建筑广泛的疗养院、休养所及俱乐部网供劳动者享用。

苏联法律禁止在特别繁重和有害健康的生产中使用女工与未成年工。妇女(女工与女职员)有权取得支付补助费的产假。

苏维埃社会不仅宣布和在法律上固定了劳动权，而且还实际实现了这一权利。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较之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无

比的优越性之一，也是社会主义經濟制度的先進性和不可战勝性的一个明証。

社会主义生產的目的不是利潤，而是人及其需要，即滿足人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达到这一目的的办法就是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会主义生產不斷增長和完善。这也就是在我國所以將不斷改進劳动保护工作、極力关心保證改善苏維埃人的劳动条件当作共產主义建設中一項很重要的任务的原因。

生產与工作地点的正确組織，工藝过程的改進，机器設備、工具和用具的完好，对工人的訓練，以及劳动文化，是保證生產中安全劳动的不可缺少的条件。

在苏联，科学、技術与文化上的一切成就，都用來为劳动者服务，都从屬於改善其劳动与生活的利益。

我國在劳动保护方面所獲得的成就是同劳动生產率的不断提高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劳动生產率的不断提高對於國民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和人民物質福利的提高有着決定性的意义。

馬林科夫同志在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对选民的演說中指出：“我們有責任使社会劳动生產率大大提高。我們的國民經濟各部門有着強大的技術設備，我們必須尽力改善和發展这些設備；我們必須在更大的規模上使費力操作机械化，尽力發展國民經濟的电气化，包括農業电气化在內。这就是提高劳动生產率和減輕工人和集体農民劳动的方法。”^①

在苏联，新技術及其合理使用，为進一步改善和減輕劳动、消除工伤事故的原因提供了廣泛的可能性。苏联的國家机关、經濟机关和工会所实行的一系列劳动保护措施，也正是为了这个目的。

^① 見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三日“人民日報”。

苏联在劳动保护方面所进行的工作，是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榜样。这些国家在法律上规定了各企业与机关必须实行的一整套劳动保护措施，还规定了对这些措施的实行进行严格的监督。

苏联的丰富经验令人信服地证实：只有确立社会主义劳动组织，有计划地、最合理地使用企业内部与整个国家范围内的社会劳动，才能促进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和劳动条件的不断改善。

第二節 苏联劳动保护發展的主要階段

共产党自成立时起，就领导俄国的工人阶级为自己的切身需要与最终目的而斗争，同时也始终不懈地、坚决地捍卫工人阶级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利益。

在列宁的亲自参加下起草的、一九〇三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纲，就曾提出了下列要求：将工作日缩短至八小时，以法律的形式规定每週的休息日，禁止使用十六岁以下的儿童的劳动，禁止在对妇女身体有害的工业部门中使用妇女劳动。

在党纲的最低纲领中，还提出了在一切企业中建立卫生监督、实行职工的免费医疗和患病期间保留工资等要求。

列宁在一九一七年五月起草关于修改党纲的文件时，用新的原理补充了原来党纲中劳动保护方面的要求，这些原理确定了实行劳动保护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广泛的国家的规模。

例如，新党纲草案的第九条要求“建立由工人组织选举产生的劳动检查机构，并在使用雇佣劳动的各种企业中普遍建立这种机构”^①。

① 見“列宁全集”(俄文版)第二十四卷第四三八頁。

机会主义和社会改良主义的政党以及他們今天的繼承者——公开做帝国主义代理人的各式各样的右翼社会党，如果也曾經提出过某些符合劳动者利益的要求的話，那也只不过是為了蒙騙劳动者，為了使他們的党魁騙得选票以便進入國會。等到他們达到了目的以后，就“忘記”了自己的諾言，不是为人民服务，而是为資產階級、为剝削者服务。

早在沙皇反动統治的年代里，共產党就揭穿了形形色色的孟什維克、机会主义者和社会改良主义者的假惺惺的偽善面貌，他們妄圖使工人相信，好像在資本主义統治的条件下，爭取各种社会“改良”的斗争是工人階級斗争的最終目的和主要内容。

共產党号召工人羣众將滿足日常需要与改善生活条件的斗争服从於劳动者的根本利益，服从於推翻資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革命以建立新的共產主义社会的斗争。

馬克思列寧主义教導說，任何一个社会問題，不論是职工的保險問題、劳动保护問題、改善职工的居住条件問題或其他方面的問題，只有在工人階級自己掌握政权、人民成为自己生活主人的条件下，才能得到切实的和根本的解决。

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勝利，为徹底实现党的上述要求，为歷史上第一次地真正实现工人階級在劳动保护方面的要求，以及为在整个國家範圍內实行保証企業和机关工人具有免於死亡和疾病的劳动条件的廣泛措施，提供了可能性。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十一日)關於八小时工作制的決議，是苏維埃政权成立后，第一批法令中的一个。一九一八年六月，苏維埃政府規定了保留工資的年度定期休假。

根据一九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由列寧簽署的專門法令，成立了國家劳动檢查機構，其任务为：監督苏維埃政权在劳动保护方面所頒布

的法令、決議及其他法規的實行；直接採取保障工人的生命安全和健康的措施。

蘇維埃勞動保護機關系統自成立時起就是建立在真正民主的基礎上的。一九一八年建立的勞動檢查機構，就是由勞動者自己的組織（工會與社會保險基金會）挑選出來的人員組成的。直接領導實行國家勞動保護措施的勞動人民委員部，定期向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和工會代表大會作報告。工會組織也積極地參加勞動人民委員部的日常活動，輸送自己的代表擔任地方勞動機關的領導職務。此外，工會還組織羣眾協助國家勞動保護機關進行工作。為了這個目的，早在一九一九年一月召開的第二次全俄工會代表大會即曾指出，“為了協助國家勞動保護機關，工會必須立即在內部建立常設的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及其在企業內的分支機構。”可見，還在蘇維埃政權成立的初期，國家機關與工會組織就建立了密切的、有機的互相配合的關係，它們協同地對遵守勞動保護法規的情況和各企業、機關內實行改善勞動條件的措施的情況實行國家監督和公共監督。

在祖國進行反對外國武裝干涉與國內反革命鬥爭的艱苦歲月里，蘇維埃政府仍然實施了新的勞動法規。一九一八年十二月，頒布了第一部蘇維埃勞動法典。

勞動法典的第七章和第九章以及某些條款的正式附件，綜合了以往所頒布的全部勞動保護法令。

蘇聯勞動保護的組織原則，在一九一九年第八次黨代表大會所通過的黨綱中得到了廣泛的反映。

黨綱中寫道：共產黨“必須進行廣泛的宣傳，動員勞動者積極參加堅決實行各項勞動保護措施的工作。為此，必須：

（一）用從工人中挑選與培養積極的工作人員的辦法，來加強建立和擴大勞動檢查機構的工作，加強在小型工業和家庭手工業中

立劳动檢查机构的工作；

(二)在各种劳动(包括建筑工人、陸运工人和水运工人、家庭工人和農業工人)中实行劳动保护。”^①

这些重要的指示在党、苏維埃政府、工会代表大会和苏联工会高級領導机关嗣后所通过的決議中更为具体化了。

苏維埃共和國勝利地結束國內战争以后，开始了和平建設。在國民經濟恢复时期(一九二二年十月)頒布了新的劳动法典。这一法典后来曾作了适当的修改，它直到現在仍然有效。

和一九一八年的劳动法典相比較，新劳动法典中的劳动保护条款擴充了。

例如，新劳动法典第一三八条規定：“任何企業，未得劳动檢查机构和工業衛生与技術監督机关的批准，均不得开办、开工或迁移。”

劳动法典要求企業与机关消除有害健康的劳动条件，預防人身事故，並使工作地点保持应有的衛生、技術狀況(見劳动法典第一三九条)。

为了使重建的企業符合安全技術与工業衛生的要求，苏維埃政府在一九二〇年五月通过了“關於工業建築物建筑設計批准办法”的決議。根据这一決議的規定，工業企業的建筑与修繕必須遵守劳动保护的各种要求，每个建築物只有在取得有劳动檢查員和工会代表参加的工作委員會的許可后才可开工。

國民經濟恢复的勝利完成，提出了一个巨大的任务，这就是要在我国建立一种不僅能够改造与改組整个工業，而且还能够社会主义的基礎上改造与改組运输業和農業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工業。

在为实现社会主义工業化而斗争的时期，苏联工会在共產党的

^① 見“苏联共產党決議彙編”(俄文第七版)第一卷第四二九頁。

領導下，根據“面向生產”的口號，根本地改組了自己的工作，更加密切了與廣大職工羣眾的聯繫，動員他們為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發展國民經濟的計劃而鬥爭。

為了進一步提高對勞動保護實行公共監督的作用與效果，蘇聯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三一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了在各企業中設立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的決議。

自一九三三年六月起，對勞動保護進行監督的職權移交給了職工的最富有羣眾性的組織——工會。在各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下都直接建立了勞動保護檢查機構。建立技術檢查機構的產業原則，就意味着每個產業工會都要密切地結合該國民經濟部門的任務及其發展與順利完成國家計劃的要求，來解決對勞動法規、安全技術規程與工業衛生標準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的問題。

依靠工會的公共監督的强大力量，國家機關和經濟機關能够更順利地解決勞動保護、採用先進的安全技術和對千百萬工人進行安全勞動方法訓練的任務。

蘇聯人民爭取完成戰前各個五年計劃的鬥爭取得了偉大的勝利。建立了新的工業部門，新興的城市與工人住宅區成長起來了。

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新建與裝備了一千五百個工業企業，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四千五百個工業企業，在第三個五年計劃的三年又六個月的時間內——三千個工業企業，而在第四個五年計劃期間，共重建和新建了五千九百個大型的國家工業企業。新企業的興建與原有企業的改建都是以最新的科學、技術成就為依據的，因而能够為職工進行衛生、安全並且具有高度生產率的勞動提供條件。在車間內正採用先進的工藝技術，生產過程日臻完善，空氣條件良好，光綫充足。

黨的、蘇維埃的、經濟的和工會的機關對於勞動保護問題的解決